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291號

聲 請 人 王美秀

代 理 人 劉鳳英

相 對 人 張竣源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相對人尚欠聲請人400萬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切結書及本票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本院於112年11月21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迄未陳述。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